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民先生与其长子王建新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民先生因身体情况欠佳，需要治疗及休养，无法正常工作。王建新先生为王民先生的长子，大学毕业后在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王民先生与王建新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民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 175,881,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建新先生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王建新先生接受表决权委托后，与王民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后王民先生与王建新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175,881,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8%）。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 1、除上述变更外本次无其他重要安排。
- 2、本次变更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